

大學衍義補卷之二十

明

閣臣前國子監祭酒丘濬進呈

經筵日講官左諭德陳仁錫詳閱

治國平天下之要

制國用

總論理財之道

上

書禹曰予決九川距四海濬畎澮距川暨稷播種布穀

奏庶艱難也食鮮食血食懋勉遷有無化居烝民乃

粒米食萬邦作乂也治

蔡沈曰水平播種之初民尚艱食懋勉其民徙有

于無交易變化其所居積之貨也。蓋水患悉平。民得播種之利。而山林川澤之貨。又有無相通以濟匱乏。然後庶民粒食。萬邦興起治功也。

臣按易曰。何以聚人曰財。財出于地而用于人。人之所以爲人。資財以生。不可一日無焉者也。所謂財者。穀與貨而已。穀所以資民食。貨所以資民用。有食有用。則民有以爲生養之具。而聚居托處以相安矣。洪範八政。以食與貨爲首者。此也。大禹所謂懋遷有無化居。此六言者。萬世理財之法。皆出于此。然其所以徙有于無。變化

其所居積者。乃爲烝民粒食之故耳。是其所以理財者。乃爲民而理。理民之財爾。豈後世斂民之食用者。以貯于官。而爲君用度者哉。古者藏富于民。民財旣理。則人君之用度無不足者。是故善于富國者。必先理民之財。而爲國理財者次之。

禹貢六府孔

大

脩庶土交正底

致

慎財賦咸則

品

節

三壤成賦中邦

中國也

蔡沈曰。六府孔脩者。謂水火金木土穀皆大脩治也。庶土則非特穀土也。庶土有等。當以肥瘠高下

名物交相正焉。以任土事。底慎財賦。謂因庶土所出之財。而致謹其財賦之入。咸則三壤。謂九州穀土。又皆品節之。以上中下三等。成賦中邦。謂土賦或及于四夷。而田賦則止于中國而已。

臣按土者財之所自生。然必脩金水木火四者。以相制相助。然後土順其性。而穀生焉。然是土也。則非一等。有所謂山林川澤丘陵墳衍原隰。五者之不同。其質有肥者焉。有瘠者焉。其形有高者焉。有下者焉。其色又有黃白者焉。有青赤者焉。庶土所生之物。各各不同。以此交相質正。

于是因其土所出之財。而致謹其財賦之入。兢
兢焉罔或怠忽。不敢責無于有。取少于多也。然
土雖有五。而壤則有三。所謂三者。上中下也。壤
之上者。則出上賦。壤之中者。則出中賦。壤之下
者。則出下賦。咸有一定之準則。用是之法。以成
賦于九州之內。若荒服之外。則不敢例之。以此
也。有夏盛時。其取民之制。有所品節準則。如此
後世。征斂無藝。惟循簿書之舊。無復考核之實。
田之等則無別。賦之多寡不倫。旣無底慎之心。
復無咸則之法。此民財所以恒不足。而國用亦

因之以不充也歟

王制冢宰制國用必于歲之杪

也末

五穀皆入然後制

國用。用地小大視年之豐耗以三十年之通制國用。量入以爲出。

國無九年之蓄曰不足。無六年之蓄曰急。無三年之蓄曰國非其國也。

應鏞曰必于歲之杪者。天時旣周而來歲之事方始也。五穀之熟有先後。皆入則先後無遺而豐歉盡見矣。

臣按先王制國用必命冢宰者。冢宰爲六卿之

長。周時無宰相。冢宰卽宰相也。每歲于年終之時。五穀皆入之後。俾其視今歲之所入。以制來年之所出。而定國家一歲多少之用焉。用地小。大視年之豐耗者。謂地之小者。入亦小。地之大者。入亦大。地小而入大。則年之豐可知。地大而入小。則年之耗可知。每歲以地所入。而定其年之豐耗。年豐則國用隨之而隆。年耗則國用亦隨之而嗇。以三十年之通制。國用者。每歲所入。析爲四分。用度其三。而儲積其一。每年餘一。三年餘三。積三十年。則餘十年矣。以三十年通融。

之法。常留九年儲蓄之貲。然後計其見在。所有之數。以爲經常用度之節。量其所入而出之。因府庫之虛實。爲用度之贏縮。則國家無不足之憂。而興事建功。無有不成者矣。竊惟王制此章說者。謂爲商制。以臣觀之。古今制用之法。誠莫有加焉者也。夫國家之所最急者財用也。財生于地。而成于天。所以致其用者人也。天地歲歲有所生。人生歲歲有所用。歲用之數不可少。而歲生之物或不給。苟非歲歲爲之制。先期而計其數。先事而爲之備。至于臨事而後爲之措置。

則有弗及者矣。臣愚以爲

今日制國用亦宜倣此法。每歲戶部先移文內外諸司及邊方所在預先會計嗣歲一年用度之數某處合用錢穀若干某事合費錢穀若干用度之外又當存積預備若干其錢穀見在倉庫者若干該運未到者若干造爲帳籍。一一開報。又預行各處布政司并直隸府分每歲于冬十月百穀收成之後總計一歲夏秋二稅之數其間有無災傷逋欠蠲免借貸各具以知。至十二月終旬本部通具內外新舊儲積之數約會

執政大臣通行計算嗣歲一年之間所用幾何。所存幾何。用之之餘。尚有幾年之蓄。具其總數以達。

上知不足。則取之何所以補數。有餘。則儲之何所以待用。歲或不足。何事可從減省。某事可以暫已。如此。則。

國家用度有所稽考。得以預爲之備。而亦俾上之人。知歲用之多寡。國計之贏縮。蓄積之有無。云。伏惟。

萬幾之餘。留神省察。必使國家倉廩。恒有九年之。

餘而不至于六年之急。萬有一焉而或不及于三年。則必惕然儆懼。凡事皆從減節。痛革用度之無益者。使毋至于國非其國焉。實惟

宗社無疆之休。

周禮春官天府祭天之司民司祿。而獻民數穀數。則受而藏之。

林之奇曰。歲獻民數穀數。最爲致太平之要務。管子曰。制國以爲二十一。工商之鄉六。士鄉十五。三分其制而言之。卽所謂七民而五農夫。二工商也。先王所以爲此者。非他爲欲等其民數穀數。使之

本末相當。用爲平歲之經制。故爾。至于水旱不虞之至。則必有儲蓄以待之。三年耕必有一年之蓄。三十年之通。必有十年之儲。國有十年之儲。則謂之太平。故曰。歲獻民數。穀數。最爲致太平之要務者也。自古在昔。先民有作。其所以經綸圖回。以富邦國。以生萬民者。其要實在乎此。孰謂其可忽而不思。以坐視天民之窮哉。

臣按。民生于天。而歲歲有生死。穀產于地。而歲歲有豐凶。苟非有司。歲歲各具其數。以聞之于上。則朝廷之崇高。海宇之廣遠。閭閻之幽隱。曷

由以知之哉。是以成周盛時。每歲必祭司民司
祿。而獻民數穀數焉。獻民數。俾其知登耗也。獻
穀數。俾其知多寡也。料其民數。計其穀數。郡邑
版圖。其戶口凡若干。內外倉場。其蓄積凡若干。
就一邑而計之。農圃食力者若干人。工商末作
者若干人。吏兵廩食者若干人。枚而舉之。總而
會之。一人之食。日費幾何。一月之食。幾何。一歲
之食。幾何。某所有倉廩幾何。一歲支發幾何。存
餘幾何。散之。足以食幾何人。積之。足以給幾何
年。因其一歲之所入。通其累年之所積。以穀之

數而較之于民。其果相當否邪？三年而有一年積否邪？十年而有三年積否邪？三十年而有十年積否邪？彼此通融。有無相濟。以羨補不足。多而有餘也。則蠲民之逋負。除民之租賦。不盡利以遺民。少而不足也。則省

上之常費。除人之冗食。不侈用以傷財。如是。則民穀兩足矣。民有餘食。國有餘積。則凶荒有備。禍亂不作。風俗淳厚。治教休明矣。太平要務。豈外是哉。

大學君子先慎乎德。有德此有人。有人此有土。有土

此有財。有財此有用。

朱熹曰。德卽所謂明德。有人謂得眾。有土謂得國。有國則不患無財用矣。或問熹曰。所謂先慎乎德何也。曰。上言有國者不可不慎。此言其所慎而當先者。尤在於德也。德卽所謂明德。所以慎之。亦曰格物致知。誠意正心。以脩其身而已矣。

外本內末。爭民施奪。是故財聚則民散。財散則民聚。是故言悖而出者。亦悖而入。貨悖而入者。亦悖而出。朱熹曰。人君以德爲外。以財爲內。則是爭鬪其民而施之以劫奪之教也。蓋財者人之所同欲。不能

絜矩而欲專之。則民亦起而爭奪矣。外本內末。故財聚。爭民施奪。故民散。反是。則有德而有人矣。悖逆也。此以言之。出入明貨之出入也。熹又曰。有德而有人。有土。則因天分地。不患乎無財用矣。然不知本末而無絜矩之心。則未有不爭鬪其民而施之以劫奪之教者也。易大傳曰。何以聚人曰財。春秋外傳曰。王人者。將以導利而布之。上下者也。故財聚於上。則民散於下矣。財散於下。則民歸于上矣。言悖而出者。亦悖而入。貨悖而入者。亦悖而出。鄭氏以爲君有逆命。則民有逆辭。上貪於利。則下

人侵畔得其旨矣。

臣按財者人之所同欲也。土地所生。止於此數。不在上則在下。非但上之人好而欲取之。而下之人亦惡人之取之而不欲與也。人心好利。無有紀極。苟非在上者先謹其德。知義之可重。而財利之輕。其不至專民之利而劫奪之也幾希。今焉惟德之是謹。兢兢焉以自守。業業焉以自持。知財利吾所好也。而民亦好之。吾之欲取之心。是卽民之不欲與之心。不得已而取之。所取者皆合乎天理之公。而不拂乎人情之欲。如是。